教育学部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强化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在吸引优质生源中的作用，根据《福建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实施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范围与基本条件

（一）奖励对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正式学籍、按时注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因“西部支教”“三支一扶”等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于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参评优秀生源奖学金。

以下研究生不参加优秀生源奖学金评选：

1.入学当年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2.未按时注册和缴纳学费的研究生；

3.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4.因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学校纪律处分仍在处分期的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

3.诚实守信、品德优良，科研潜力突出；

二、奖励等级、标准与比例

一等奖学金8000元/生，二等奖学金6000元/生。推免生不限比例，统考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硕士生总数的30%。

三、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评定主要依据

1.推免生

所有推免生均直接享受一等奖学金（含研究生支教团）。

2.统考生

（1）国家“双一流”高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毕业的统考生（不含独立学院）直接享受一等奖学金。

（2）以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后的成绩）为主要依据，评定二等奖学金，一志愿和调剂生分开评选。一志愿考生和调剂生总成绩在所在专业排名前30%的研究生可申请二等奖学金。根据学生申报情况和分配名额，按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评定。

（二）申请与评审工作于每年的10月至11月进行。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教育学部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福建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

（三）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学部根据研究生申请情况和实际注册报到人数，综合考虑、择优确定拟获奖人员初步名单。

（四）教育学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提交部务会研究通过后，将名单和《申请审批表》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提交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

（五）对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部公示阶段向学部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四、发放与管理

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经学校审定后，在新生入学报到注册并取得学籍后一次性发放。

五、工作要求

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如发现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失职而导致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如发现研究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优秀生源奖学金，学校将追回优秀生源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者纪律处分。

六、附则

本评定细则由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自从2020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2020年9月28日